**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YH-2025-CZ-AQ01）**

**比选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2025 年 8 月 13 日**

#  公开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涉及的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地质灾害评估技术服务，比选人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相关规定，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单位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提供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1.1.1：建设地点：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所辖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

1.1.2：项目概况：为做好防汛减灾工作，从项目驻地保障全体员工、产业工人人身安全，确保驻地安全可靠宜居住，拟开展川中区域中心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所属各项目驻地、产业工人驻地共计23处的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1.2比选范围：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服务。

1.3服务内容:

1.3.1根据所列驻地清单进行地质灾害评估。

1.3.2根据地质灾害评估分别对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1.4计划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2.3本次比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选：否

2.4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与技术人员资格有效性符合。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评估项目不少于一项，技术人员持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2.5近5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 3.比选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5年8月13日 开始在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s://yhjt.scgsdsj.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3.1.1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s://yhjt.scgsdsj.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3.1.2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比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 8月 20日 14 时，递交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收费站办公楼（双楠大道中段南100米）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比选申请人在查阅比选文件和自行现场考察后，对可能提出的涉及比选和合同的任何问题，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2025 年 8月20日）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比选人，同时将所提问题的电子文件发送至比选人的电子邮箱内，以便比选人予以答复（电子邮箱：499069654@qq.com）

## 5.中选单位的确定

5.1本次比选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中选的方法确定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项目名称）单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中选单位。

若报价低于平均价80%，需提交成本说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 6.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收费站办公楼（双楠大道中段南100米）

联 系 人：刘艳红

电 话：18782251002

传 真： /

|  |
| --- |
| **蜀道养护集团川中区域中心2025年驻地及汛期避险三类人员台账** |
| 填报日期：2025.7.14 |
| **序号** | **项目部名称** | **所属路段** | **民工驻地** | **协作单位** | **具体特征（临山、临河、城镇）** | **房建类型（板房、砖混、钢混、钢结构）** | **驻地经度** | **驻地纬度** |
| 1 | 成渝项目部 | 成雅 | 新津永商镇何店村六组31号 | 威新 | 城乡结合 | 砖混 | 103.5029348 | 30.2241277 |
| 2 | 成仁 | 仁寿县仁寿大道二段辅路附近 | 翔合 | 城乡结合 |  | 30.016598°N | 104.195979°E |
| 3 | 成仁 | 文宫收费站外1公里 | 翔合 | 城乡结合 |  | 104.178299 | 30.158366 |
| 4 | 成渝 | 简阳市简城街道高屋村 | 锦华 | 城乡结合 |  | 104.546774 | 30.410755 |
| 5 | 成雅、成乐 | 新津区永商镇新河村10组1号 | 天春 | 城乡结合 |  | 103.850656 | 30.371705 |
| 6 | 成雅 | 雅安市名山区石岗子休闲鱼塘东100米 | 天春 | 城乡结合 |  | 103.158256 | 30117178 |
| 7 | 成乐 |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迎宾大道西段172号 | 顺合 | 城镇 | 钢混 | 103.85061 | 30.21249 |
| 8 | 成渝 | 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 | 翔合 | 城镇 |  | 104.677096 | 30.10821 |
| 9 | 成雅 | 成都市新津区岷江大道二段15号 | 鑫茂城 | 城镇 |  | 103.4213 | 30.1949 |
| 10 | 成雅 | 浦江县成佳镇茶都8-05 | 天春 | 城镇 |  | 103.37691 | 30.179033 |
| 11 | 川高项目部 | 成绵复线 | 什邡市马井镇曾家巷 | 龙津 | 城乡结合 | 砖混 | 104.103871 | 31.082612 |
| 12 | 天府机场 | 双流区新兴镇庙山村建富巷8号附18号 | 佳洁园 | 城镇 |  | 104.143191 | 30.5583179 |
| 13 | 蒲都 | 成都市大邑县悦来镇 | 佳洁园 | 城乡结合 |  | 104.143191 | 30.5583179 |
| 14 | 眉山天环南环线 | 眉山东坡松江鲜滩街6号 | 成都金梅 | 城乡结合 | 砖混 | 103.792488 | 30.013158 |
| 15 | 眉山天环天府大道 | 眉山天府新区南桥社区9组40号 | 中博钰 | 城乡结合 | 砖混 | 104.035549 | 30.16406 |
| 16 | 二绕 | 新津县花桥街道长绍南街 | 满奥 | 城乡结合 | 砖混 | 103.51.17 | 30.26.57 |
| 17 | 二绕 |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马街社区蜀源南路99号 | 中贵 | 城镇 | 钢混 | 东经103度55分 | 北纬30度53分 |
| 18 | 藏高项目部 | 汶马 | 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梭磨乡色尔米村 | 四川通川 | 乡镇 | 砖混 | 102.534037 | 31.840974 |
| 19 | 汶马 |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朴头镇303林场1号楼 | 四川通川 | 乡镇 | 砖混 | 103.110023 | 31.406226 |
| 20 | 绕城高速 |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布达路306号 | 佑权 | 城镇 | 砖混 | 103.858204 | 30.580188 |
| 21 | 成安渝1标 | 乐至县高寺镇燕子村1组（高寺收费站旁） | 重庆长寿渝达 | 乡镇  | 砖混 | 104.865902 | 30.312363 |
| 22 | 成资渝小修保洁 |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易家沟村 | 中鸿环亚 | 乡镇 | 砖混 | 104.9706 | 30.0904 |
| 23 | 汶马 |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通化乡通化村 | 四川通川 | 乡镇 | 砖混 | 103.424408 | 31.564127 |

1. **比选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收费站办公楼（双楠大道中段南100米）联系人：刘女士电话：18782251002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
| 3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 4 | 服务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最高比选限价 | 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300000元，总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7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选 | 否 |
| 9 |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1份，副本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0 | 装订要求 | 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选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选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选文件“正本”内。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姓名，不得用盖章或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的法定名称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专用印章代替；
3.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选文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影印件。
5. 申请文件的每一页都应该加盖申请人单位的法定名称公章（鲜章）。
 |
| 12 | 申请文件的密封 | 申请人应将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单位鲜章。 |
| 13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的地址：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项目申请文件在2025年8月20日下午14：00前不得开启申请人：（公章） |
| 14 |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收费站办公楼（双楠大道中段南100米） |
| 15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 17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递交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
| 18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 |
| 19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20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21 | 签订合同 |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比选受邀人资质要求：**

1.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需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3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与技术人员资格有效性符合。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评估项目不少于一项，技术人员持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

1.4近5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1.3 信誉要求

1.3.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选。

1.3.2比选申请人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投选。

1.3.3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路桥协作方资源库未被列入《不合格分包商库》《黑名单库》。

1. **工程要求**

**2.1质量要求：**合格

**2.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级地方相关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

**2.3环保要求**

不得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比选保证金：**无。

**4.履约保证金：**无。

**5.报价要求**

5.1报价唯一，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300000元，总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5.1.1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1.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选报价下浮比例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投选报价下浮比例应完全一致。

5.2比选驻地清单不得修改，比选申请人应按驻地清单项目报价。

**6.开标要求**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6.2开标程序：**（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递交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7.评审小组**

**7.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

**8.中选通知书**

8.1评审委小组经过比较、选择，确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8.2比选人应当在确定中选人后5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3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应当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9.评审办法**

9.1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选的方法确定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项目名称）单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中选单位。

9.2 评审标准

9.2.1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内容：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中资质、人员等的最低要求；

（3）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盖章盖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

（5）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2.2 资格评审标准

主要内容：

（1）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资格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9.3 评审程序

（1）评选委员会依据9.2.1、9.2.2项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结果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原则上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若评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让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应书面提交澄清说明，符合评选委员会提出要求的，可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若不符合或不提供澄清说明的，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在比选人给定的驻地清单中，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修改了比选人给定的驻地清单评估项目。

### 附录 评审报告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公 开 比 选**

**评 审 报 告**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025 年 XX月 XX 日**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选聘项目于2025年8月5日在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s://yhjt.scgsdsj.com）公开挂网比选，于2025年8月 12日14:00在所有申请人在场情况下开标，随后开始评标工作，整个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按照有关规定，比选人从本系统有关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共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审情况如下：

# 1．在认真阅读和熟悉了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后，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比选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按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了独立评审。

2．具体评审情况

（1）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资格评审。本次比选共收到 XX份申请文件，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文件共有 XX 份。（详见表1）。

（2）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评审，且通过形式评审的申请文件共有 XX 份。（详见表2）。

（3）详细评审

按照比选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评审的申请文件的工作方案、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报价等因素进行了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了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了排序（详见表3）。

（4）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原则推荐了中选候选人（详见表3）。

3．比选文件的澄清和有关说明

**附件：**1.资格评审表

 2.形式评审表

3.中选候选人推荐表

4.重大偏差描述表

5.评审人员签到表

评选委员会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1：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 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与技术人员资格有效性符合 |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路桥协作方资源库未被列入《不合格分包商库》《黑名单库》 | 结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满足打“√”，不满足打“×”。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2：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形式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制作，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完整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授权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只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满足打“√”，不满足打“×”。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3：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中选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意见 | 申请人名称 | 比选价（元） | 资格/形式评审结果 |
| 1 | 第一中选候选人 |  |  |  |
| 2 | 第二中选候选人 |  |  |  |
| 3 | 第三中选候选人 |  |  |  |

注：按照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选取实际数量）。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4：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重大偏差描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重大偏差描述 | 重大偏差依据招选文件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重大偏差：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申请文件存在比选文件中所列任一否决投选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附件5：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评审人员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1. **比选书格式**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

**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四、已标价驻地清单………………………………………………………………( )

五、其他资料…………………………………………………………………………( )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作比选申请报价。

2．我方承诺在投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l)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比选文件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随同本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按合同条款中权利与义务执行合同。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用此格式）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自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不附授权委托书。

###

##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用此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安全许可证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基本账户信息4、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近年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承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地址\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一列填写一个业绩，若比选申请人有多个业绩时，可以多页填写并选明序号；

2.本表后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3.若中选后比选人复查的结果与本表重要数据不一致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承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本表一页填写一个主要人员信息，多个主要人员时，分别填写多页。

2、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比选文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在本表后附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1、身份证、2、职称证明、3、资格证书4、社保证明5、其他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川中区域中心地质灾害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甲方（委托方）：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川中区域中心乙方（评估方）： 签订日期：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蜀道养护集团川中区域中心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驻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任务。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评估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蜀道养护集团川中区域中心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驻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1.2项目建设地点： 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具体驻地点位见驻地清单）

　　1.3承接方式 费用包干

1.4评估工作量：满足规范要求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本项目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图件。

2.2提供项目任务委托书。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评估范围包括3个项目部共计23处驻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成渝项目部、川高项目部、藏高项目部各3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工期要求：30 个日历天，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评估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确认的开展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项目评估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以计取费用，以固定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合同所列总价包含服务费、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2本项目评估实际收取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不含税价格： 元；税率 % ；其中成渝项目部地灾评估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川高项目部地灾评估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藏高项目部地灾评估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在乙方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所涉全款，在甲方付款前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及时、合规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3采用 对公转账 的方式支付项目款。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评估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项目评估前，甲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图纸等，安排人员与乙方一同进行现场踏勘。

　　5.1.3评估过程中项目如出现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评估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评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评估费用；或因评估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时，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2.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对评估成果使用过程中需说明配合的事项，应尽说明、解释和配合义务。

　　5.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图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评估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评估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50%的评估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100%的评估费。

　　6.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评估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评估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评估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评估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委托方）： 乙方（评估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